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0年09月09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109年0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07月0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12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2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0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07月12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7月0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其他委員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(副教授以上為優先)，並應同時推選候補委員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，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補足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，由本系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補足之。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教評會委員，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包含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，其他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開會時，各委員遇有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、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或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